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：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波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权数额 289,375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

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金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。根据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函，推荐廖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廖军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川证监机构[2008]132号）核准，廖军先生具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75,69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关于修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上证上字[2008]5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75,69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程序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刘荣律师、彭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廖军先生个人简历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廖军，男，1970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学士学位，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获第二学士学位。曾任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业绩管理总监，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廖军先生具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